口腔疾病研究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指南

为贯彻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方针，使实验室发展成为具有国际学术水平、实验水平、管理水平的学术中心和人才培养基地。本着“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建设方针，重点实验室面向国内外口腔医学及相关基础研究人员开放，欢迎国内外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的科技工作者申请我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

# 一、资助的研究方向

1.口腔细菌性疾病发病机制及防治新技术

2.口腔黏膜癌变的分子机制与防治新技术

3.牙颌面畸形发生机制与防治新技术

4.牙颌面组织再生基础与修复技术

# 二、申请和批准程序

## （一）申请程序

1.凡已取得博士学位、或具有中级以上称职，从事口腔医学研究的科技工作者均可提出申请（不受理在读博士研究生的申请）。

2.申请人下载并填写《口腔疾病研究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申请人学位及职称复印件、申请人主持的科研项目批文复件、代表性论文首页等。

3.申请书须由课题负责人亲笔签名，所在单位同意并加盖公章。

4.纸质版申请书及相关佐证材料一式1份（A4纸双面打印）提交至重点实验室，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三段14号，口腔疾病研究国家**重点**实验室（四川大学），电话028-85503494，陆老师收）。同时，[提交电子版本至邮箱sklod@scu.edu.cn](mailto:提交电子版本至邮箱sklod@scu.edu.cn)，纸质版与电子版申请书内容须一致。

5.课题研究年限不超过2年。

## （二）批准程序

课题申请书经重点实验室专家评审决定是否资助，评审结果将于网上公布（https://www.sklod.com），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获得资助的申请人。

# 三、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⒈ 获得资助的开放课题严格按照课题申请书内容开展研究工作，课题可以在本单位完成，也可到重点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

⒉ 课题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四川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并按时提交研究计划、工作进展报告、研究工作总结以及论著、成果书面材料等。

⒊ 受资助的课题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发表的论文须标注“口腔疾病研究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课题编号）资助”。

⒋ 课题负责人应在当年12月15日前向重点实验室管理办公室提交以下材料：

（1）工作进展报告，并提供Word电子文本；

（2）已正式发表或投稿的与本课题相关的论文PDF格式文件，以及国际和国内学术会议论文扫描件（PDF格式）；

（3）与开放课题研究相关的专利、标准和指南PDF文件。

⒌ 开放课题开支的范围： 与工作直接相关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等。

⒍ 开放课题的中断和取消：如出现研究课题因故中断、发生重大偏离或无法继续进行时，经重点实验室主任批准，可中断或取消原批准课题和课题经费。